

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89.09.14 所務會議通過

90.06.26 所務會議修訂

90.10.17 所務會議修訂

92.09.12 所務會議修訂

93.02.20 所務會議修訂

94.09.30 所務會議修訂

95.09.22 所務會議修訂

96.09.14 系務會議修訂

97.06.27 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本系博士班課程分共同必修、分組選修兩類。
- 三、分組選修課程分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心理與輔導組、教育哲學與社會學組、幼兒教育組、特殊教育組。
- 四、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包括共同必修科目十學分，分組選修科目二十二學分(其中六學分可跨組或跨校選修)，論文寫作六學分。
- 五、同等學力或非相關係所碩士班畢業，須依規定補修碩士班教育基礎學科三至六門，總學分數至少八學分，且不列入畢業總學分之內。教育相關係所之認定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辦理之。教育心理與輔導組，非心理與輔導相關學系畢業或未曾修相關學程，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 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生得延長二年。
- 七、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第一及第二學年全職生每學期修課二至十二點五學分，在職生每學期二至八點五學分。但基於所選科目學分計算之完整性，經主任同意後，得超修一學分(超修學分申請表如附表)。
 - (二)加修教育學程、補修或選修其他科目者，每學期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學分。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該教育學程不得超過六學分。
- 八、「獨立研究」於第二學年開始選修，但在畢業學分數下限三十八學分中至多核計二學分，且於正式註冊選課時，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計畫表(如附表)，始得選修。
- 九、「論文寫作」於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取得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次學期起選修，分二學期修課，共計六學分。
- 十、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至少須有一篇獨自發表之學術著作，前項著作之認定依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
- 十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及論文計畫口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另定之。
-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

十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